

证券代码：300570

证券简称：太辰光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张致新先生（系公司董事张致民的兄弟）的通知，由于个人原因，其于近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,500 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买卖股票情况

购入日期 ^注	购入均价 (元)	卖出日期	卖出均价 (元)	本次卖出 前持股数 量(股)	本次卖 出数量 (股)	本次卖出 后持股数 量(股)
2018.1.31	18.01	2018.8.21	18.54	1,500	1,500	0

注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亲属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在公司窗口期，亦不涉及内幕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股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行为进行管理，督促上述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遵守有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也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